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聯絡人：黃怡琄小姐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7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國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中藥感冒糖漿(衛署成製字第 002751 號)」等共 2 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7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1511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938954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揭藥品許可證因辦理藥品查驗登記變更換發新字號，原藥品許可證辦理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 衛署成製字第 002751 號 中藥感冒糖漿。
 - (二) 衛署成製字第 007374 號 杜仲藥酒(五加皮藥酒)
- 三、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